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之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
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王承偉先生（「王先生」）及胡志釗先生（「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先生及胡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承偉

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獲准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利福尼亞州擔任執業律師，並持有該地之房地產經紀執照。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先生為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亦為建聯（中國）有限公司、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及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王先生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建業建榮」）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漢國」）之執行董事。建業實業、漢國及建業建榮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之兒子。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將享有之年薪及津貼3,67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為Lion Mark Holdings Limited及Lion Foods Limited（統稱「Lion Group」）之董事。Lion Group於英國註冊成立，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原料。Lion Group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進入管理程序，同年整個業務已由管理人出售。Lion Group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胡志釗

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出任Golden Glory Group Pte. Lt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而現時為該公司之顧問。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控股公司，並於緬甸發展及經營綜合物業發展項目，涵蓋住宅、商業、零售、酒店、工業城等物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彼曾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現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出任該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胡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現時與胡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胡先生可享有之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基於近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於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
 - (iii) 將會提供消毒搓手液；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新型冠狀病毒作隔離檢疫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鑒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省視本公司網站「<http://chinneyalliancegroup.etnet.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